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财政资金拨款方式	全额
单位职责	<p>(一) 贯彻落实执行城市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农业农村工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 承担辖区内城市道路、农村公路、街坊道路、村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公交服务、小型工程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p> <p>(三) 承担辖区内公共绿化和林业的建设、养护及小区绿化的日常管理、指导工作；</p> <p>(四) 承担辖区内市容环卫、垃圾分类等日常事务性工作；</p> <p>(五) 承担街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自律、自治等日常管理责任；</p> <p>(六) 承担指导、日常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p> <p>(七) 承担物业服务行业的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p> <p>(八) 协助配合上级职能部门，开展住房租赁和房地产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p> <p>(九) 承担辖区内各类房屋使用安全的日常巡查和管理，配合做好房屋管理执法联动和老旧房屋修缮改造等工作，协调、处理辖区内房屋使用综合事务和纠纷；</p> <p>(十) 承担辖区内社区基础建设、日常管理等工作；</p> <p>(十一) 承担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常管理，做好农机管理、动物疫病防疫等工作，落实涉及农村、农民等事务性工作，做好涉农政策的宣传；</p> <p>(十二) 完成浦锦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履职目标	<p>为进一步深化落实沪府办发【2019】1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维护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街道“人文服务、便捷智慧、生态宜居”的理念，全面提升浦锦街道城市管理、建设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以“整合资源、归口管理、提示效能”为目标，建立城市管理综合养护的管理模式，推进浦锦街道城市面貌持续改善。</p>
年度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重点工作计划）
做好综合管养工作	对浦锦街道辖区内市政道路、道路绿化、排水管道、环卫保洁、市容板块（扣除专业养护部分）进行综合养护。
做好专业养护工作	对专业性较强的公园、林、河道、四类设施、燃气检查等开展专业养护，突出特定领域养护专业优势
做好工程建设工作	<p>继续推进2023年未完成的派出所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居委办公用房修缮项目、农村公路3类桥梁抢修项目、老旧公园设施维护项目，7-16地块绿地提升项目，争取在2024年上半年度全部竣工并完成审价工作。积极开展实施2024年的文物保护桥梁加固、户外公共运动场地维修、居村党群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4年办公用房修缮、环卫公厕大修、江园路（浦锦路-浦雪路）人行道整治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检查管理，确保做到安全文明施工。</p>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p>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全面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对燃气、地下空间、玻璃幕墙、店招店牌等相关行业及设施，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p>

	时效指标	养护、维修处置及时性	及时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景观提升情况	提升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到位
		无重大事故发生率	≤0.00(%)
		环境整洁提升情况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面貌提升情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00(%)